附件2

 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

## **（一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**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作为一种广谱食品防腐剂，对霉菌和酵母菌的抑制能力强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中规定，糕点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最大使用量为0.5g/kg。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能被人体完全吸收，并能抑制人体内多种氧化酶，长期过量摄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会危害人体健康。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个别企业为防止食品腐败变质超范围使用了该添加剂，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添加剂中含有该添加剂。

**（二）磺胺类(总量)**

磺胺类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谱较广、性质稳定、使用简便的抗菌药，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都有较强抑制作用，广泛用于防治鸡球虫病。摄入磺胺类（总量）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引起皮疹、药热等过敏反应。猪肉中磺胺类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兽药。长期摄入磺胺类超标的动物性食品，可能导致泌尿系统和肝脏损伤等健康危害。

**（三）****灭蝇胺**

　灭蝇胺又名环丙氨嗪，是一种触杀、胃毒和内吸传导作用的昆虫生长调节剂类杀虫剂。根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规定，灭蝇胺在豇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5 mg/kg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灭蝇胺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豇豆中灭蝇胺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菜农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，从而违规使用或滥用农药。

**（四）铅（以Pb计）**

铅是一种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，会严重危害人体健康。长期食用铅超标的食品，可能会对人体的血液系统、神经系统产生损害，尤其对儿童生长和智力发育的影响较大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中规定，铅（以Pb计）在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2mg/kg。姜中铅（以Pb计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与生姜生长过程中富集环境中的铅元素有关。

**（五）镉（以Cd计）**

镉（以Cd计）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。长期食用镉（以Cd计）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对肾脏、肝脏和骨骼造成损害，还可能影响免疫系统，甚至可能对儿童高级神经活动有损害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中规定，镉（以Cd计）在韭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5 mg/kg。韭菜中镉（以Cd计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与生长过程中富集环境中的镉元素有关。

**（六）噻虫胺**

噻虫胺是新烟碱类中的一种杀虫剂，是一类高效安全、高选择性的新型杀虫剂。食用少量的残留农药，人体自身会降解，不会突然引起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没有清洗干净带有残留农药的农产品，可能会导致身体免疫力下降，加重肝脏的负担，或者引起恶心等。红尖椒中噻虫胺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菜农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，从而违规使用或滥用农药。

**（七）地美硝唑**

地美硝唑是硝基咪唑类抗原虫药，可用于治疗禽组织滴虫病等。长期食用检出地美硝唑的食品，可能在人体内蓄积，引起平衡失调以及肝肾功能损伤等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中规定，地美硝唑允许作治疗用，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。鸡蛋中检出地美硝唑的原因，可能是用药治疗蛋鸡疾病导致地美硝唑在其体内残留，进而传递至鸡蛋中。

## **（八）呋喃唑酮代谢物**

呋喃唑酮是一种硝基呋喃抗炎药，可用以医治病菌和疟原虫造成的痢疾、肠炎、胃溃疡等消化道疾病。呋喃唑酮为广谱抗菌药，对普遍的革兰氏阳性菌阴性菌和阳性菌有抑制效果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中要求，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硝基呋喃类药物。过量使用呋喃唑酮可能会导致胃肠道反应；溶血性贫血、皮疹、药热等过敏反应；多发性神经炎；新生儿和G-6-PH缺乏可致溶血性贫血。研究也表明，长时间或高剂量服用呋喃唑酮对人的肝、肾、心脏、下丘脑及生殖系统等都有不同程度的毒副作用。

**（九）2,4-滴和2,4-滴钠盐**

2,4-滴钠盐是选择性内吸传导激素型化学制剂，对植物有强烈的生理活性。低浓度时（1～30ppm）具有植物生长素之功能，可刺激作物生长，可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，也可作为除草剂。2，4-滴和2,4-滴钠盐超标，原因可能是快速控制虫害时加大药量，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为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。